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ANGHAI ZENDAI PROPERTY LIMITED

上海証大房地產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55)

公佈

SMART SUCCESS CAPITAL LTD.出售股份之完成

本公佈乃由上海証大房地產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內幕消息條文而發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六日、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六日、二零一六年五月四日、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五日、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五日、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八日有關Smart Success Capital Ltd. (「**Smart Success**」) 根據Smart Success、冉盛及中青旅(現稱北京中青旅置業有限公司)簽訂之買賣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五月四日之第一份補充協議及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六日之第二份補充協議修訂,「**買賣協議**」)建議出售4,462,317,519股股份之公佈、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日有關買賣協議之更替契約(「**更替契約**」)之公佈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四日、二零一七年四月七日及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九日有關建議根據特定授權發行可換股債券之關連交易及建議增加法定股本之公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六日之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獲Smart Success告知,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日,買賣協議(經更替契約更替)已根據買賣協議(經更替契約更替)之條款及條文完成(「**完成**」)。

於完成後：

- (i) 冉盛持有4,462,317,519股股份，相等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9.99%；及
- (ii) Smart Success持有2,703,248,481股股份，相等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8.17%，並不再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承董事會命
上海証大房地產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黎利華

香港，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邱海斌先生、王權先生、張華綱先生及黎利華女士。非執行董事為龔平先生及江征雁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周裕農先生、徐長生博士、吳文拱先生、侯思明先生及狄瑞鵬博士。

* 僅供識別